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送达公告

新沙公字（2024）1 号

自然人：陈勤富

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8112238218

住 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升平河一村 127 号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限期 15 天内自行拆除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白水带坑塘（土名）兴建的建筑物。

我单位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3〕010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3〕010 号）（本公告同时在单位公告栏及网站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3〕010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 日